

民办函〔2022〕77号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1〕64号）有关部署安排，现就开展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北京市朝阳区等42个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

二、验收内容

成果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标准制定、资金管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配套支持保

障、典型经验总结等七方面情况。每项验收内容细分为若干验收指标，并对应相应分值，形成《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评价标准》（以下简称《验收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三、验收安排

（一）各地自评。项目地区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照《验收评价标准》对 2021 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于 12 月 4 日前将评价结果（体现逐项得分及总得分）、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报送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邮寄至民政部、财政部（各一份）并提交电子版。自评报告要逐项对照《验收评价标准》所列评价内容及标准，客观如实撰写，相关结论无佐证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二）实地互评。各项目地区根据《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地互评分组表》（见附件 2）做好沟通对接，对照《验收评价标准》开展实地互评，于 12 月 18 日前将经实地互评组成员签名的评价结果（体现逐项得分及总得分）及互评报告邮寄至民政部、财政部（各一份）并提交电子版。民政部、财政部将视情组织专家参与实地互评。

（三）复核审定。民政部、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及第三方对项目地区自评、互评材料进行复核，对验收结果进行核定，根据自评、互评和复核得分确定验收总得分，总得分排名结果将在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时加以应用，对排名靠前的项目地区

给予适当激励，对排名靠后的项目地区所在省份酌情扣减下一年度入选项目地区数量或支持资金额度。

四、互评要求

（一）加强互评组织。项目地区抽调民政、财政部门工作人员，适当吸收本地专家学者，组建实地互评组，每组原则上不超过3人。实地互评组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民政部、财政部进行沟通对接。

（二）保证互评质量。实地互评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互评工作。项目地区应保证数据和材料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实地互评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互评报告；逾期未提交的，将在复核审定环节对实地互评组做扣分处理。

（三）落实防控要求。各项目地区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实地互评工作。互评工作要精简人员，提高效率，做好防护。因疫情原因不能开展实地互评的，可采取书面查阅、视频连线方式进行。

（四）严守各项纪律。实地互评组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成果验收评价标准
2.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实地互评分组表

3.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典型经验撰写模板



2022 年 11 月 7 日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联系人：赵洁、何妮

联系电话：010-63556027、58123148

邮箱地址：cujinyanglaofuwu@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院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联系人：陈昶君

联系电话：010-68551272

邮箱地址：czbsbsmz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附件 1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果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赋分值	最高得分	评价标准
1	组织管理	8	1	成立由地市级领导牵头的养老服务领导小组,推动开展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1分)
2			1	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1分)
3			1	项目地区落实省级民政部门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等进行专门部署或者调度,每召开一次部署会或调度会得0.5分,最高得1分(1分)
4			2	对辖区老年人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开展摸底工作,对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建立台账(2分)
5			3	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按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最高得3分,信息录入不全做相应扣减,未录入不得分
6	规范标准制定	8	2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具体改造项目和产品配置清单或相关质量标准规范(2分)
7			2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项目清单或相关标准规范(2分)
8			4	制定其他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包括服务提供主体遴选、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人用品配置等,每制定1项得0.5分,此项最高4分

9	项目地区制定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分)	2		
10	“地方投入专门用于该项目的配套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项目资金”的比值, 大于等于1的得5分, 其余按比例得分 (5分)	5		
11	截至2022年6月底资金执行进度达到100%的, 得6分; 90% (含) -100%之间的得4分; 80% (含) -90%之间的得2分; 70% (含) -80%之间的得1分	6		
12	服务提供主体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 (1分)、服务提供主体的遴选确定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策要求 (1分)	2	20	资金管理
13	项目地区所在民政、财政部门公布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2分)	2		
14	项目地区如期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下达全部资金 (2分)	2		
15	对支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适当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 (1分)	1		
16	截至2022年6月底, 任务完成率=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完成数/批复下达任务量; 已完工达标率=已完成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基本要求 (即符合项目清单、完成质量标准等要求) 的床位数/当年已完工床位数, 按完成率*达标率*20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 满分20分	20	2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情况
17	对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质量抽查、回访 (1分)	1		
18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 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家庭养老床位作出政策性安排 (1分)	1		

19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情况	22	20	截至2022年6月底,任务完成率=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人次/批复任务量;达标率=已完成符合基本要求(即符合项目清单、完成质量标准等要求)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当年已完成上门服务人次,按完成率*20分计算得出应得分值,满分20分
20			1	对上门服务开展质量抽查、回访(1分)
21			1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出政策性安排(1分)
22	配套支持保障情况	18	4	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分),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所有涉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项目(1分),结合本地区实际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服务项目(1分),并抓好实施(1分)
23			8	所有街道建有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得3分,95%-99%得2分,90%-94%得1分),90%以上社区建有短期托养、上门服务、紧急救援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90%得3分,85%-89%得2分,80%-84%得1分),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2分)
24			3	与地院校合作,增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数量(1分);对养老护理员开展全员培训(1分);对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业务培训(1分)
25			3	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2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分)
26	典型经验总结	2	2	围绕项目任务要求,形成破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瓶颈问题、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最高得2分

27	加分项(最高加10分)	10	5	项目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中央领导批示），每次得2分，累计不超过5分
28			5	工作成效或典型经验获得中央和部属媒体积极宣传报导的，每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9			5	超额完成下达任务情况，“实际完成任务数/绩效目标表中下达任务数”比值大于2的，每增加0.1倍的，加1分，最高5分
30	扣分项（最高扣10分）	-10	-10	资金使用被审计署（及其派驻机构）审计发现存在审计问题的，扣5-10分
31			-5	资金使用被民政政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地方审计部门发现存在问题的，扣2-5分
32			-10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社会面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扣5-10分
33			-10	存在违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中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
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最高扣10分				
注：成果验收总得分=（项目地区自评分 x15%+互评组互评分 x25%+专家复核分 x60%）*调节系数；调节系数=1-缩放系数*（项目地区自评分-专家复核分）/专家复核分，调节系数只适用于项目地区自评分高于专家复核分的情况，缩放系数将根据总体分差情况另行确定。				

附件 2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实地互评分组表

第一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	通辽市
天津市河西区	北京市朝阳区
石家庄市	天津市河西区
太原市	石家庄市
通辽市	太原市

第二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沈阳市	滨州市
长春市	沈阳市
牡丹江市	淄博市
淄博市	长春市
滨州市	牡丹江市

第三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重庆市江北区	昆明市
成都市	拉萨市
绵阳市	重庆市江北区
贵阳市	成都市
昆明市	绵阳市
大理白族自治州	贵阳市
拉萨市	大理白族自治州

第四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汉中市	哈密市
兰州市	汉中市
武威市	乌鲁木齐市
西宁市	兰州市
吴忠市	西宁市
乌鲁木齐市	吴忠市
哈密市	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	武威市

第五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上海市静安区	武汉市
南京市	上海市静安区
嘉兴市	南京市
合肥市	嘉兴市
马鞍山市	合肥市
福州市	南昌市
南昌市	福州市
武汉市	马鞍山市

第六组	
实地互评组	对应评价地区
郑州市	衡阳市
洛阳市	海口市
郴州市	云浮市
衡阳市	柳州市
广州市	洛阳市
云浮市	郑州市
柳州市	郴州市
梧州市	广州市
海口市	梧州市

附件 3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典型经验撰写模板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地区老龄化程度及养老服务基本情况。（500 字以内）

二、主要做法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特点，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方式方法，主要创新点等。（2000 字以内）

三、经验效果

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服务对象、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客观评价，以及相关探索实践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借鉴意义。（1000 字以内）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